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救災救傷協會 (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就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及海洋環境教育推廣之目標，努力積極推動跨界合作並打造永續、維護海洋生態之願景，共同合作(以下稱本合作)並訂定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乙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向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依據政府推動之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或相關政策計劃之需求，整合各方面資源，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進行推展以下計畫項目：

- 一、 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當船隻使用各式油品時，應自行注意是否有漏油或污染水體情勢，並自行做好防漏措施，如發現污染事件，乙方應主動通報甲方，並由污染行為人進行清污作業，相關衍生費用亦由污染行為人負責。
- 二、 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當水體因海難、碰撞、機械故障或擱淺，導致油品或化學品洩漏時，乙方願配合甲方派遣船隻、人員支援應變作業。
- 三、 促進環保生態：協會成員加入臺中市淨海聯盟，成為環保艦隊隊一員，自主攜回海漂廢棄物，協助海漂廢棄物調查、回報，並落實資源回收與分類、垃圾減量、生活減污等。
- 四、 海洋環境教育推廣：針對環境保護、海洋生態永續、氣候變遷、全球災難等知識教育進行永續發展之推廣。
- 五、 其他：經雙方協議有助於臺中市之公益、除污或相關有助水體生態保護等合作項目。

前項合作項目之具體計畫內容，得經甲乙雙方相關部門單位洽談後落實執行。

**第二條 效力**

雙方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本合作之規劃與執行。任一方因本備忘錄而提供資料與他方或他方進行任何聯繫、討論、磋商，並不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合作承諾，亦不因事後未能訂約而需向他方負任何債務不履行或締約過失之責任。本備忘錄之簽訂，不應視為當事人之間具有合資、

合夥、買賣、僱傭、代理或其他關係。任何一方不得代表他方，乙以他方名義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

第三條 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為期一年，並。但有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合作即終止：

-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 二、任一方預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單方終止本備忘錄。
- 三、雙方另行簽定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第四條 本合作備忘錄議定之各項事項，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之。

第五條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甲方存執壹份、乙方存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陳宏益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317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0912-501001

局長陳宏益

中華民國112年 9 月 6 日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中市支釣漁船協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就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及海洋環境教育推廣之目標，努力積極推動跨界合作，並打造永續、維護海洋生態之願景，共同合作(以下稱本合作)並訂定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乙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向之依據：

####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依據政府推動之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或相關政策計劃之需求，整合各方面資源，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進行推展以下計畫項目：

- 一、 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當船隻使用各式油品時，應自行注意是否有漏油或污染水體情勢，並自行做好防漏措施，如發現污染事件，乙方應主動通報甲方，並由污染行為人進行清污作業，相關衍生費用亦由污染行為人負責。
- 二、 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當水體因海難、碰撞、機械故障或擱淺，導致油品或化學品洩漏時，乙方願配合甲方派遣船隻、人員支援應變作業。
- 三、 促進環保生態：協會成員加入臺中市淨海聯盟，成為環保艦隊隊一員，自主攜回海漂廢棄物，協助海漂廢棄物調查、回報，並落實資源回收與分類、垃圾減量、生活減污等。
- 四、 海洋環境教育推廣：針對環境保護、海洋生態永續、氣候變遷、全球災難等知識教育進行永續發展之推廣。
- 五、 其他：經雙方協議有助於臺中市之公益、除污或相關有助水體生態保護等合作項目。

前項合作項目之具體計畫內容，得經甲乙雙方相關部門單位洽談後落實執行。

#### 第二條 效力

雙方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本合作之規劃與執行。任一方因本備忘錄而提供資料與他方或他方進行任何聯繫、討論、磋商，並不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合作承諾，亦不因事後未能訂約而需向他方負任何債務不履行或締約過失之責任。本備忘錄之簽訂，不應視為當事人之間具有合資、

合夥、買賣、僱傭、代理或其他關係。任何一方不得代表他方，乙以他方名義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

第三條 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為期一年，並。但有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合作即終止：

-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 二、任一方預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單方終止本備忘錄。
- 三、雙方另行簽定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第四條 本合作備忘錄議定之各項事項，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之。

第五條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甲方存執壹份、乙方存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陳宏益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317

乙方：臺中市漁釣漁船協會  
代表人：詹國而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248號  
聯絡電話：0978-025145  
0955-867409

局長陳宏益



中華民國112年 9 月 6 日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就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及海洋環境教育推廣之目標，努力積極推動跨界合作，並打造永續、維護海洋生態之願景，共同合作(以下稱本合作)並訂定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乙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向之依據：

###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依據政府推動之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或相關政策計劃之需求，整合各方面資源，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進行推展以下計畫項目：

- 一、 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當船隻使用各式油品時，應自行注意是否有漏油或污染水體情勢，並自行做好防漏措施，如發現污染事件，乙方應主動通報甲方，並由污染行為人進行清污作業，相關衍生費用亦由污染行為人負責。
- 二、 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當水體因海難、碰撞、機械故障或擱淺，導致油品或化學品洩漏時，乙方願配合甲方派遣船隻、人員支援應變作業。
- 三、 促進環保生態：協會成員加入臺中市淨海聯盟，成為環保艦隊隊一員，自主攜回海漂廢棄物，協助海漂廢棄物調查、回報，並落實資源回收與分類、垃圾減量、生活減污等。
- 四、 海洋環境教育推廣：針對環境保護、海洋生態永續、氣候變遷、全球災難等知識教育進行永續發展之推廣。
- 五、 其他：經雙方協議有助於臺中市之公益、除污或相關有助水體生態保護等合作項目。

前項合作項目之具體計畫內容，得經甲乙雙方相關部門單位洽談後落實執行。

### 第二條 效力

雙方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本合作之規劃與執行。任一方因本備忘錄而提供資料與他方或他方進行任何聯繫、討論、磋商，並不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合作承諾，亦不因事後未能訂約而需向他方負任何債務不履行或締約過失之責任。本備忘錄之簽訂，不應視為當事人之間具有合資、

合夥、買賣、僱傭、代理或其他關係。任何一方不得代表他方，乙以他方名義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

### 第三條 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為期一年，並。但有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合作即終止：

-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 二、任一方預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單方終止本備忘錄。
- 三、雙方另行簽定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第四條 本合作備忘錄議定之各項事項，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之。

第五條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甲方存執壹份、乙方存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陳宏益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317

乙方：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周鈺騏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順帆路233-2號

聯絡電話：0987-507-458

局長陳宏益



中華民國112年 9 月 6 日